

#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守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的学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院实际，规定了我院研究生需遵守的学术规范。

## 一、研究生学习守则

### 1、研究生入学

进行实验室研究生守则学习，了解实验室常规工作、导师及课题组主体研究方向、内容和文献。

### 2、学习组织纪律

(1) 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和实验室工作和学习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在工作与学习时间内不得进行网玩游戏以及长时间与学习科研无关的聊天，在实验室交谈和接电话应小声，不影响他人。离校24小时或离开淮南需向导师请假。

(2) 研究生入学第一个学期确定主体研究方向，积极、按时参与完成课题组布置的任务，并阶段性汇报个人学习情况，不得无故不参与相关实验和项目研究。

### 3、制定学习计划

(1) 研究生入学后1个月内，与导师讨论制定学习计划。建立个人E-mail地址，认真学习实验室相关技术和仪器。

(2) 研究生尽快熟悉实验室研究内容，与导师商议研究课题，开展相应课题实验，按照地球与环境学院要求完成相应的论文撰写与发表。

(3) 研究生在第二年或第三年准备毕业论文，完成答辩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 二、研究生实验室守则

实验室是全体人员工作和学习的场所，研究生应以主人翁态度参与实验室的管理并遵守实验室的所有规章制度。

1、实验室内保持安静、整洁，不得大声喧哗。并严格按照实验室规定的值日制度（值日内容有当天拖、扫地，抹桌子，整理相关仪器设备等）。

2、保持讲卫生、爱整洁的好习惯，做到个人桌面清洁，垃圾入篓。不能穿拖鞋、背心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抽烟。

3、实验室要注意安全，防火、防盗和用电安全，各类仪器设备和电脑用完后应关闭电源，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应检查并关好门窗。

4、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外室人员在使用实验室大型科研设备及仪器之前，进行登记。

5、认真阅读仪器设备的产品手册，严格按照手册使用科研设备及仪器，避免发生事故及损坏相关仪器设备。使用各类仪器实验需按学院要求做好使用记录与过程登记。

## 三、研究生科研守则

1、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应当坚持科学真理，诚实守信，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践行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并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学术行为，从事学术活动。

2、研究生应认真、努力学好开设的各部门基础课程和相关专业理论课程。勤于思考，能够根据自身的特点开展相应学习计划，掌握专业领域软件。

3、研究生服从导师安排，应积极参加各项学术和科研实践活动，加强动手能力，不断提高理论和科研开发水平。掌握研究生的学习规律和特点，迅速进入角色，努力提高自学能力。

4、研究生能够自主进学校图书馆和院资料室，广泛阅读各种技术杂志、书籍以及中英文专业文献，不断提高技术素养，开拓视野，涉猎学科前沿。

## 四、研究生学术制度

1、课程学习期间，每两周要与导师进行一次阶段性汇报。

2、积极参加学院主持的学术报告会议与交流会，特别是新技术和研究进展方面的报告。丰富自己专业知识层面和提高认识素养。

3、课题组内部每两周举办一次小型报告会，主要进行研究进展汇报，近期遇到问题和新的研究计划等内容。

4、研究生能够积极完成专业内实验设计与测试，并完成相应小论文写作与总结工作。

## 五、研究生思想守则

1、建立积极向上、吃苦耐劳的人生观。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建立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学习基本的沟通技巧。

3、积极开展相关体育锻炼，增强体质与人格魅力。

4、制定一个长期的人生目标和一个短期的职业计划，脚踏实地为实现目标而努力。

## 六、研究生学术规范

学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学术评选活动等。学术规范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学术活动方面的规范。研究生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1、坚持科学真理，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2、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章，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和准确。

3、参加涉密项目的研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4、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成为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5、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6、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课题组同意。

7、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等材料真实性。

8、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9、学术界公认适用研究生的其他学术规范。

## 地球与环境学院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联系卡

序号	类型	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人	注意细节
1	入学	开学报到	每年 4 至 5 月	范廷玉, 张平松	开学典礼及配合研究生院做好相关工作
2	导师	导师双选	每年入学开学典礼时确定	张平松, 范廷玉	1、本校导师、研究生工作单位导师选择 2、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
3	课程学习	常规学习	入学后一年半内	学生、范廷玉	1、按要求完成学位、非学位课, 以及取得创新学分 2、课程开设、作业及时提交 3、授课教师成绩及时提交, 一个年级只允许提交一次学生成绩
4	开题	论文开题报告会	每年 7-8 月左右进行	地质系、环境系、张平松	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计划表, 其中福建班(在泉州)和其他地方(在淮南)开题报告会分开完成
5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报告	每年 12 月左右, 开题后半年左右	地质系、环境系、学院	由学生答辩前半年完成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导师负责督促检查
6	答辩准备	正式答辩前准备工作	每年 3 月或 9 月, 要求在开题后一年左右	学生、导师、学院	1、完成小论文(达一篇以上, 要求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 杂志具有 CN 刊号), 署名为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 2、大论文撰写完成, 并符合要求 3、修满规定学分, 通过研究生院资格审查
7	论文审查	大论文导师、校内外专家评阅	每年 4 月或 10 月	学生、导师、学院	指导教师、预审表、评阅人等审核表
8	答辩	正式答辩	每年 6 月或 12 月	地质系、环境系、范廷玉	1、答辩会组织、海报完成 2、提交答辩专家表以及答辩现场照片若干
9	资料归档	资料提交	答辩工作完成后	范廷玉	根据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	其他	学术前沿课程授课	每年 3-7 月完成	班长、学院	结合专业课程提供校内专家 PPT 及相关内容
		学位证书领取	每年 6 月左右	学生、导师、学院	根据毕业典礼时间或学校通知及时联系学生领取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楼 219；

联系人：范廷玉；

联系电话：05546633251；

学院网站：<http://dhxy.aust.edu.cn/>；

QQ 群：321022764